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忠敏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忠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忠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555號裁定、101年度聲字第1959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、12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3日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楊雅惠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